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易字第16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佳星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陳佳星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之板手、鑷刀、老虎鉗、螺絲起子、砂輪機、油壓剪等物品破壞發電機室大門，欲竊取連接發電機之電線，然因管理員前往查看而未遂。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未遂罪。至公訴意旨雖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惟此僅係加重條件之擴張，而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又毀壞門扇及安全設備之行為，乃係竊盜之加重要件行為，自無成立毀損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此部分亦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二）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一事，業據檢察官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相符（見易字卷13至37頁），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為累犯（依

01 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本院審酌
02 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犯罪事實均為竊盜案件，罪質相
03 同，則被告前經審判及刑罰執行完畢後，猶再犯罪質相同之
04 本案，足認其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未因刑之執行完畢而生
05 警惕作用，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係屬薄弱，而有適用累犯規定
06 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

07 (三)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
08 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09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欲竊取他人財物，
10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自應予非難；惟考量被
11 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其犯罪手段仍屬平和；
12 另衡諸其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13 份在卷可參，素行不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
14 度為高中肄業、入監前職業為殯葬業、月收入約3萬元、家
15 庭經濟狀況勉持、未婚、現無人需撫養（見本院易字卷第66
1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7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芄萱提起公訴，檢察官康舒涵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施伊珮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8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林思好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5年度偵字第985號

16 被 告 陳佳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佳星前因竊盜、毒品及槍砲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26 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3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確
27 定，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假釋附保護管束出監，於113年6月
28 1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
2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毀棄損壞之犯
30 意，於114年10月23日1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31 通重型機車，前往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之大東海珊

01 瑚館，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之板手、鑷刀、老虎鉗、螺絲起
02 子、砂輪機、油壓剪等物品，破壞發電機室大門，致該大門
03 損壞不堪使用，並使用砂輪機切割發電機旁之電線，欲竊取
04 連接發電機之電線，適管理員張源泉聽聞砂輪機之聲音，前
05 往發電機室查看狀況，陳佳星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
06 因而未遂。嗣張源泉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報警處理，警方
07 並在現場扣得板手6支、鑷刀2支、老虎鉗2支、螺絲起子2
08 支、望遠鏡1副、行動電源1個、砂輪機1個、砂輪機電池1
09 個、手套1副、袋子1個、小剪刀1把、油壓剪1把等物，始循
10 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張源泉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佳星於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於案發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案發地點，使用砂輪機切割發電機旁之電線，欲竊取連接發電機之電線之事實。 2、現場扣得之板手6支、鑷刀2支、老虎鉗2支、螺絲起子2支、望遠鏡1副、行動電源1個、砂輪機1個、砂輪機電池1個、手套1副、袋子1個、小剪刀1把、油壓剪1把等物品，均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源泉於警詢中之證述	1、證明案發現場之發電機室大門遭破壞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於案發時間，聽聞案發現場傳出砂輪機聲音之事實。
3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警方在現場扣得扳手6支、鑷刀2支、老虎鉗2支、螺絲起子2支、望遠鏡1副、行動電源1個、砂輪機1個、砂輪機電池1個、手套1副、袋子1個、小剪刀1把、油壓剪1把等物品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	證明被告於案發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
5	刑案現場照片14張	1、證明案發現場之發電機室大門遭破壞之事實。 2、證明發電機旁之電線遭切割之事實。 3、證明現場遺留扳手、老虎鉗、螺絲起子、砂輪機等物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罪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間，均係基於竊取發電機室內之電線為目的，其犯罪時間密接、地點同一，數舉動間亦具事理上之關聯，應認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而實行，於法律上應評價其數舉動為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毀棄損壞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攜帶

兇器竊盜未遂罪論處。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執行情形，有其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因數次竊盜、毒品案件，經假釋及
徒刑執行完畢，卻仍再犯本案，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
我控管之能力欠缺，且其恣意侵入告訴人工作地點竊盜、毀
損之行為，已造成告訴人之擔憂與惶恐，並造成財產上損失
及不便，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檢 察 官 吳芃萱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馮怡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02 下罰金。